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20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吳東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08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吳東旭（下稱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所犯竊盜罪等3罪，其犯罪時間於民國113年11月至114年7月間，係屬短時間內所為，後經檢察官先後起訴，始而分別判決，此於抗告人之權益難謂無影響，而原審裁定並未就抗告人整體犯罪行為態樣、時間觀察，即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所受之處罰遠高於各審級法院其所犯同類型案件，顯然不利抗告人，因而提起抗告，請求秉持刑罰公平原則之前提，重新從輕量刑，另作妥適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應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亦有明文。次按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等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即難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896號意旨參照）。

三、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因犯竊盜等數罪，經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

之刑，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嗣由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原審法院經審核卷證結果，認聲請為正當，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1月，係在抗告人本件各罪宣告刑中刑期最多之有期徒刑8月以上，以及各罪原判決宣告刑總合刑期上限之1年3月以下之範圍內，合於法律規定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逾越內部界限，原裁定核無違法不當。

㈡、抗告意旨雖以抗告人所涉之罪係於短時間內（即113年11月至114年7月間）所犯，因檢察官不同起訴始而分別判決，此於抗告人之權益難謂並無影響，顯不利於抗告人，故而請求重新給予抗告人較輕的裁定云云。然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1、2所示2罪(有期徒刑8月、4月)，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760號裁定），已於該2罪宣告刑總合有期徒刑12月下，再寬減2月，而原審再與原裁定附表編號3部分所處之有期徒刑3月，定本件應執行刑，亦說明考量其所犯各罪之犯罪態樣類似、時間間隔相近，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等因素，在法院前定應執行刑與如附表編號3所示宣告刑之加總（即10月+3月＝1年1月）後，仍再給以減去有期徒刑2月刑期之寬減，因而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已為相當之恤刑，量刑上並無過苛之情事。另為保障抗告人表達意見之權利，原審業於裁定前將「陳述意見調查表」合法送達於抗告人，抗告人並勾選「無意見」予以回覆等情，有原審函文、送達證書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31、39、41頁），足認原審已適時提供抗告人陳述意見之程序保障，並已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基於刑罰目的性及刑事政策之取向，總體而為適度之評價，核已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所定應執行刑並無抗告人所稱過重、不合理或有刑罰輕重失衡等情事，自難謂有何違反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

之規範、法律秩序理念、法律情感及慣例之情事，抗告意旨請求本院再定合理且更輕刑度之執行刑，惟並未對原裁定有如何違法情形為具體指摘，難認其抗告為有理由，應予駁回。

㈢、至抗告人抗告意旨另指出其所受處罰遠高於各審級法院其所犯同類型案件等云云，然定應執行刑之多寡，係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係法院酌量個案情形之結果，且各個案件之情節不同，並無相互拘束之效力，自難比附攀引他案量刑酌減刑度之比例，而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重新裁定之餘地。本院審酌抗告意旨僅泛稱各審級法院之定刑云云，且各法院基於職權依個案之裁量結果，與本件原審之裁量情況，均難認相同，自無從比附援引，亦難謂有不符比例原則或平等原則等情事。抗告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定刑裁量不當，請求再予以減輕刑度，亦為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黃　佳　琪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